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和 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20,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概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因经营需要，凤凰自行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天津爱赛克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凤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公告）。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工业园区中发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卫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4.51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范围：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配套产品生产，从事自行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户外用品，玩具，卫生洁具，家居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凤凰自行车资产总额 41,660.64 万元、负债总额 27,430.53 万元、资产净额 14,230.11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12,872.58 万元、净利润 9,574.2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凤凰自行车资产总额 53,403.31 万元、负债总额 38,293.08 万元、资产净额 15,110.23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26,456.10 万元、净利润 909.70 万元。

凤凰自行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名称：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安达工业区顺达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宋伟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爱赛克资产总额 34,488.15 万元、负债总额 26,228.48 万元、资产净额 8,259.6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56,977.43 万元、净利润 3,767.8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津爱赛克资产总额 32,634.87 万元、负债总额 22,614.53 万元、资产净额 10,020.33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9,827.71

万元、净利润 1,760.67 万元。

天津爱赛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保证的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得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2、保证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受信人：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保证的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得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分析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凤凰自行车和天津爱赛克融资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

因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 2020 年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的 10%，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0,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8%。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